

单位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超高纯度电子材料用特种容器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陈振飞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益强。企业曾用名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83550572C。企业注册资本 7364.97 万人民币,专注于高纯及超高纯气体包装物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是国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化学品包装物生产,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维护及检测服务的企业,于 2013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多项。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30 号及周王庙工业区创新路 16 号。现生产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150 人,主要生产设备为研磨机、喷漆线、焊接机、探伤机、电解抛光设备、制冰机、锯床、清洗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两厂区共有年产成品钢瓶 2000 个、干冰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30 号的老厂区,因成立时间较早,部分现状小钢瓶仍采用补漆工艺,已无法满足这类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老厂区内补漆房面积较小,喷漆采用手动喷漆,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已无法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决定投资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西、和平路北的浙江露语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周王庙工业区创新路 18 号。搬迁企业现有老厂区的部分设备,新增涂装线、机加工等设备,实施超高纯度电子材料用特种容器生产线迁扩建项目,最终形成年产超高纯度特种小钢瓶的 60000 个超高纯度特种气用小钢瓶和 15000 个高纯电子材料不锈钢容器的产能。建设单位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30481-07-02-914418。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3.5.16 陪同人:陈振飞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异丙醇、电焊弧光、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丙烯酸、溶剂汽油、碳酸钠、硫酸、磷酸、氮氧化物、氢氧化钠、其他粉尘（PAC、PAM）、硫化氢、氨、其他粉尘。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类：类比企业各车间岗位化学有害因素各岗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物理因素：类比企业各车间岗位物理因素检测结果未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纯度电子材料用特种容器生产线迁扩建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补充污水处理站和化学品仓库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